

《音乐表演技能》考试大纲

一、课程性质与目标

(一) 课程性质

音乐表演技能对应音乐表演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音乐表演个别课,课程性质为专业核心必修课程,开设三个学期,主要教授专业表演技能。

(二) 课程目标与要求

- 1.音乐表演专业的学生须具有与音乐表演技能要求相应的音乐理论(包括作曲技术理论和音乐学理论等)知识;
- 2.了解音乐艺术本体的构成要素与规律;
- 3.广泛了解音乐艺术的基本历史、文化类型以及与社会音乐文化生活相关的活动;
- 4.了解相关的姊妹艺术基本知识;
- 5.了解一定的人文社会科学基本知识

二、教材

高校声乐教材、器乐教材。

三、考核内容与考核要求

(一) 考核内容:

声乐演唱、钢琴演奏、器乐演奏(含西洋管弦乐、民族管弦乐、打击乐)类,完整演唱或演奏作品一首。

(二) 考核要求:

- 1.声乐、钢琴、器乐方向:背谱演唱或演奏完整的声乐、钢琴、器乐作品一首。
- 2.仪态仪表端庄。

四、课程考核方式及成绩评定

- 1.考试时间:每位考生10分钟。
- 3.考试满分:200分(专业综合课)
- 4.试卷题型:评委将根据学生表演的整体水平及仪态仪表进行打分。